公司代码:600328　　公司简称:中盐化工

#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中盐化工 | | 600328 | 兰太实业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董事会秘书 |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 陈云泉 | | 孙卫荣 | |
| 电话 | | 0483-8182016 | | 0483-8182016 | |
| 办公地址 | | 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乌斯太镇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 | 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乌斯太镇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 |
| 电子信箱 | | zyhgzqb@chinasalt.com.cn | | zyhgzqb@chinasalt.com.cn | |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总资产 | 18,690,747,076.43 | 18,655,082,074.15 | 18,263,056,220.07 | -0.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1,798,103,505.62 | 11,914,689,276.84 | 12,113,892,552.13 | -0.98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营业收入 | 6,364,117,529.19 | 8,659,800,373.66 | 8,596,544,013.52 | -26.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40,776,520.12 | 763,091,043.47 | 744,256,686.96 | -42.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16,353,882.96 | 800,083,153.69 | 783,407,465.44 | -47.9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4,947,077.39 | 534,269,761.81 | 507,384,147.47 | -56.0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37 | 6.65 | 6.50 | 减少3.28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994 | 0.6416 | 0.6257 | -53.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994 | 0.6416 | 0.6257 | -53.33 |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81,535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5.49 | 669,780,187 | 0 | 质押 | 142,000,000 |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40 | 49,984,249 | 0 | 无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79 | 11,651,514 | 0 | 无 | 0 |
| 深圳市汉涛达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58 | 8,601,530 | 0 | 无 | 0 |
| 李国刚 | 境内自然人 | 0.48 | 7,000,000 | 0 | 无 | 0 |
| 王涛 | 境内自然人 | 0.36 | 5,324,425 | 0 | 无 | 0 |
|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鑫福37号资产管理产品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1 | 4,578,220 | 0 | 无 | 0 |
| 华惠斌 | 境内自然人 | 0.28 | 4,084,250 | 0 | 无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27 | 3,959,410 | 0 | 无 | 0 |
| 罗阳勇 | 境内自然人 | 0.25 | 3,709,630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5.4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以数字技术赋能智能化升级。公司将以入选试点企业为契机,坚持创新驱动,采取针对性举措,精心组织实施,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实现降低劳动强度、优化人员配置、提高人均劳动生产率的目的。扩大“我找车”平台落地范围,促进物流、仓储真正成为新的利润源;深推“一码通”,实现物资采购、保管、使用的全链条管理,全面提升了物资周围速度,降低采购、仓储成本;全面推进“全级次ERP系统和OA办公平台项目建设,提升经营管理工作质量和效率。

以双碳目标引领绿色化发展。2024年,将以国家节能降耗的产业政策为指引,以降碳、节能、追求投入产出效率、高质量发展做规划、谋发展。一是推动老旧设备更新、工艺升级,以循环流化床锅炉及配套背压式汽轮机组替代中温中压自然循环煤粉锅炉、电石产业以立式烘干窑替代卧式转筒烘干机,减少设备设施投入的同时降低原材料消耗;二是实现绿电应用,依托内蒙古西部丰富的风、光资源,开发建设绿色能源项目,以绿电替代火电,节能降碳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三是追求工艺创新突破,在传统制碱工艺中回收锅炉烟气二氧化碳结合氯碱产业中产生的电石渣生产纯碱、小苏打产品等,在传统工艺突破的同时,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减排降耗,推动企业迈向产业链中高端及培育新质生产力。

三、坚持规范运作,优化公司治理

公司坚持把系统提升治理水平作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核心关注点和重中之重,始终坚持“一以贯之”,紧紧围绕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核心职责,从顶层机制建设入手,坚守合规底线,严守国资红线,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逐步形成了党委、董事会、经理层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年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奖项

2024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内控管理,持续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是将结合新《公司法》“新国九”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持续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上市公司治理制度,确保公司治理制度能够及时适应新形势下的监管要求,真正做到有章可循、有章可用。二是深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三是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重视合规管理和内部监督,强化内控措施执行落实,从根本上保障公司健康运营和协调发展。四是扎实推进 ESG 管理工作,实现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的共赢,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五是将持续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人员合规意识,提升履职能力和合规知识储备,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四、重视投资者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始终践行“企业发展、员工增收、回报股东、奉献社会”的企业宗旨,将股东利益放在公司战略的核心位置。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 连续多年以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真诚回报股东,近三年累计分红金额为14.13亿元;积极建立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保证沟通渠道顺畅,在投资者答疑、调研等方面不断强化管理,积极主动召开、常态化召开公司业绩说明会,不断探索创新会议召开形式;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多年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未出现任何纰漏,也未收到任何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监管函。2021、2022连续两个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最高等级A级评价。

2024年,公司继续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建立“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让股东切实感受公司的发展成果。持续优化信息披露质量,争做资本市场诚信经营、规范运作的表率,为稳市场、强信心贡献积极力量。

优化分红政策。2024年,公司积极落实监管规定,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分红条款,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多层次、多角度完善公司分红制度。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的同时,将积极响应监管号召,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提升投资者回报率、提振投资者信心、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将持续扩大投资者交流活动覆盖面,加强良性互动交流、积极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努力提升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推动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深知合规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要务,下步工作中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将继续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不存在瞒报、不炒作概念的原则,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公平、公正。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相关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法规及行业发展等因素变化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6

##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4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到6名,其中董事长周杰,独立董事胡书亚、赵艳灵、李强现场参加会议;董事乔雪莲、屈宪章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杰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其中的财务信息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及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切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前认可(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和《中盐化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周杰、乔雪莲、屈宪章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中盐化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根据《中盐化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11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5,86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2.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年龄正常退休,5名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辞职,3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且不在公司任职,从而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公司拟对上述19名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24,43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杰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其中的财务信息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及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切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前认可(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和《中盐化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周杰、乔雪莲、屈宪章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化工”“公司”)当前情况制定,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法规及行业发展等因素变化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深度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公司拟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旨在以提升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基础,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保障投资者权益,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一、聚焦主责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公司充分发挥国务院国资委“双百行动”标杆企业和上市公司作用,以建设世界一流化工企业为目标,以做强做优做大两碱(纯碱、烧碱)、“两钠”(金属钠、氯酸钠)、“两树脂”(PVC、糊树脂)”主营产业为核心,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通过战略并购和专业化整合、再融资、骨干且上股权激励等措施,内整外合、产融结合、投融并举、有进有退、互为协同,在企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取得显著成效。2019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实现了盐化工产业链的大幅延伸;2021年收购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纯碱产业规模达到390万吨/年,时为国内最大的纯碱生产企业;2023年完成收购中盐安徽天辰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糊树脂产能达到23万吨/年,成为国内规模最大、产品牌号最多的糊树脂生产企业;2024年完成收购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权,实现了氯碱产业前端自备电石、终端产余物再利用的延链补链目标,补齐了循环经济完整的产业链,增强了公司氯碱产业的市场竞争能力。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金属钠全球第一、糊树脂国内最大、纯碱产能全国第三的水平,规模优势、龙头效应明显,行业影响力全面提升。

2024年,在既定方向、目标的指导和引领下,公司将继续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聚焦主责主业,通过“谋强谋远”的战略思想、“落细落实”的战术行动,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从投资端、融资端、交易端综合施策,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做强主业,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2024年,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从小事做起、从细节入手,积极应对、主动作为,心无旁骛抓基础管理。一是优化生产方式,围绕提高装置“两率”精准发力,重点以“无泄漏工厂”为抓手,以年度作业计划为导向,坚持工艺牵头,设备、电气、仪表协同发力,持续在优化工艺及设备管理、加强计划性检修、提高检维修质量、保障关键工序和关键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等方面下功夫,确保安全环保零事故、平稳生产无波动;二是创新商业模式,开拓销售多渠道建设,根据市场反馈,持续提升产品品质,注重产品质量提升、结构优化,实现产品利润最大化;三是持续实施激励和考核机制,坚持以目标为导向,以考核为保证,围绕全年目标任务及年初预算,合理分配生产要素,科学运用生产力要素,将经营预算与业绩考核有机结合,持续跟踪、监督、落实,以激励机制的为引领,以约束考核机制为保障,保证公司运营质量;四是加强管理,各环节协同发展促增效,切实做到“五个协同”,即产供销协同、部门之间协同、部门与厂之间协同、各厂之间协同、领导之间协同,发挥“动车效应”,形成工作合力,提高企业经营效率。

做优主业,持续提升运行质量。围绕盐化工、能源化工、精细化工进行补链延链强链,着力推动传统产业高级化发展,在主导产品延链、生产过程提质等方面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推动青海两碱动态平衡生态环保提升改造、吉兰泰地区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及热电装置升级改造、锅炉烟气二氧化碳捕集及固废综合再利用、热电锅炉烟气余热回收、电石炉烟气余热利用等节能降碳项目,盐湖大制卤及第三条精制盐生产线项目建设、青海两碱烟气超低排放及离心机节能增效、蒸吸工段节水节能等项目投产见效、实施钠电用电池级超碳酸钠项目,实现纯碱产品向新能源应用领域的新突破。同时,成立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引进糊树脂行业专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从差异化竞争中寻求增效,积极探索研究开展种子乳液法糊树脂项目,实现糊树脂微悬浮、乳液法、种子微悬浮法主流生产工艺全覆盖、产品品类最齐全,满足特殊行业需求。开发符合指标要求的SG-5型高透明聚氯乙烯树脂和软制品,并延伸到对电缆料配方体系研发,将成果转化为具有市场价值的产品和服务,为“做中国最好的糊树脂,做世界最好的糊树脂”积聚能量、沉淀能力。

做大主业,持续稳固资源、规模优势。一是纯碱产业,公司纯碱产业位列国内前三,在“氯碱法”“联碱法”纯碱产业中都有布局,借助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内蒙古通辽地区目前有新的天然碱资源发现,公司密切关注、积极跟进天然碱资源情况,择机推进相关工作,巩固和提升公司纯碱行业地位。二是氯碱产业,以“做中国最大的糊树脂,做世界最好的糊树脂”为目标,把产品质量做到极致,将品质转化为经济效益的同时,继续探索增强糊树脂产业的影响和引领作用,打造糊树脂产业链的领军企业、链长企业,实现代表“国家名片”参与全球竞争。三是精细化工产业,重点在“专精特新”上下功夫,推动金属锂项目生产,开展化化金属钠精制提纯技术改造,提升产品品质、扩大装置产能,依托公司金属钠产业规模、技术、市场等优势,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引领行业健康发展。同时,金属钠是参与全球市场的产品,将进一步加强国际市场渠道扩展,以国内国外市场双轮驱动,实现收益最大化目标。

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高度重视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坚持将“创新”和“质优”应用到新技术改造,促进传统产业高级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增强生产经营质效,夯实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产业基础。

公司充分利用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技术中心等平台优势,以科技创新成果推动传统产业高级化发展。2023年共获得专利受理通知书53项,获得授权专利65项。“电石炉电极升降的精确控制方法”显著提升了生产运营智能化效果,其专利也获“内蒙古自治区全区优秀职工发明专利”奖、“高纯钠生产装置产业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荣获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三段外冷碳化塔设计开发及应用”项目荣获2019-2020年中国纯碱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推动数字化、自动化、可视化、协同化、智能化为标志的“数字中盐”建设,推进自动化、智能化工厂建设,实施的“智能出炉机器人的应用替代人工作业”“糊树脂生产装置一键进出料智能化系统”项目,有效提高了生产装置智能化、自动化水平、降低了劳动强度、稳定了控制指标。

2024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不断降低煤耗、能耗,减少排放,提升生产效率,积极探索产品转型升级,实现化工产业的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在集中突出发展主业的同时,增加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投资,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以科技创新推动高端化转型。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引领。一是重科技研发,以“高分子材料工程研发中心”“纯碱产业研发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开展高纯金属钠制备、聚氯乙烯改性树脂、氯碱法制纯碱蒸氨钙液资源化利用等基础性、前瞻性研究;开展高分子胶乳雾化器研发,力争早日实现国产化,摆脱进口依赖,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承担国家级项目1项,开展“纳米晶快速生产及重金属选择性分离技术与应用示范”项目的研究工作。二是重技术应用,实施盐湖资源综合利用、金属钠电解槽自动化作业等重大技术攻关工程,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技术难题;三是重工艺升级,实施石灰窑导热油热能回收利用、锅炉烟气余热回收、蒸氨钙液资源化综合回收利用节水减排环保技术改造等项目;积极实施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锅炉烟气二氧化碳捕集及固废综合再利用等战略性新兴项目建设,以科技创新布局新产业、开发新产品,培育新质生产力;四是重视科技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坚持“一人一策”引进行业领军人才,建立“产学研用一体化”的高层次人才联合培养模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现个人价值与企业发展的同频共振,促进创新平台和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50

##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1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935,863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1月21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

3. 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2年5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根据《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65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 监事会于2022年5月21日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6. 2022年5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22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 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回购价格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回购价格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1.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回购价格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33%。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8月9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8月10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br>(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br>(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br>(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计划终止实施,所有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下同)的较低者。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br>(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br>(3)在任期聘同、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br>(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br>(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激励对象出现上述(1)-(4)情形的,上市公司回购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追回其因解除限售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并依照法律及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激励对象发生上述其他情形的,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br>(1)2022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0%且前述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br>(2)2022年公司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7%且前述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br>(3)2022年公司经济增加值(EVA)达到中盐集团的考核目标,且2022年ΔEVA大于0。<br>注1: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r>注2:为保证可比性,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及经济增加值(EVA)的指标完成值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投资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确定的收益率。<br>注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针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严重影响公司业绩的行为,造成相关业绩指标不可比情况,如对相关业绩指标进行还原或调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br>(1)2022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2.80%,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16.96%);<br>(2)2022年公司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66.62%,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67.12%);<br>(3)2022年EVA情况:<br>中盐集团考核目标:99,079.00万元;<br>公司完成:214,715.89万元;<br>根据《考核基期(2020年)2022年ΔEVA为184,433.28万元,大于0。<br>注:公司于2022年11月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前述净资产收益率及经济增加值(EVA)已根据要求考虑相关影响。 |
|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br>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对激励对象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评价,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A等级,则员工解除限售系数为1;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B等级,则员工解除限售系数为0.8;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C等级,则员工解除限售系数为0.5;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员工解除限售系数为0。<br>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员工解除限售系数。<br>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统一回购。 | 经公司考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均为A,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共计935,863股限制性股票